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现予以公告：1.金乡县顺发运输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3708284944581336，违法行为：鲁H80K06于2024年07月29日13时28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1.5吨，超限定标准2.5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989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；2.李军军，身份证号码612727198207164513，违法行为：陕KM8452于2024年07月27日11时51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3.6吨，超限定标准4.6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962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；3.李军军，身份证号码612727198207164513，违法行为：陕KM8452于2024年07月18日11时18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1.8吨，超限定标准2.8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735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；4.曲沃县晋翔运输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141021MA0LAYFL0B，违法行为：晋L14797于2024年07月15日11时04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52.3吨，超限定标准3.3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662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；5.成都辉睿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510114MA6C815L91，违法行为：川ADP102于2023年08月08日06时42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，车货总质量19.3吨，超限定

标准1.3吨行驶公路。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：20241013890，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局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38)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4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